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黄柏达、葛晓奇、仲鸣兰、曾剑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兴义中弘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公司为兴义中弘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兴义中弘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南京益典弘本次为兴义中弘所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年期信托贷款，贷款金额22,400万元。公司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7年7月3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